

公估报告

编号：ZHFY2023-0027/10



公估内容：对豫 A006Z0 车辆现实价值评估

委托方：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委托日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估报告

公估内容：对豫 A006Z0 号车辆现实价值评估

委 托 方：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公 估 方：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公 估 师：杨 光、芦宇宁

委 托 时 间：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估报告编号：ZHFY2023-0027/10

目 录

一、委托内容	3
二、评估原则及目的	3
三、评估标的及范围	3
四、评估方法	3
五、公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人员	4
七、评估情况	4
八、评估结论	6
九、评估限定条件	6
十、声明	6
十一、有效期限	7

公估报告

2023年02月03日，我公司接受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按照委托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对豫A006Z0号车辆进行现实价值评估，现将公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内容

根据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的委托内容与要求，对执行人陈俊延涉案违法所得一案中，所涉及的豫A006Z0号车辆进行现实价值评估。

二、评估原则及目的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以及市场公开操作原则和行业内公认的定损原则、维修成本经济化控制原则，为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供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估结果。

三、评估标的及范围

（一）评估标的

车牌号码：豫A006Z0

厂牌型号：宾利-飞驰牌

车辆VIN码：SCBEN53W8JC068456

发动机号：CYC020359

（二）评估范围

对豫A006Z0号宾利-飞驰牌的车辆进行现实价值评估。

四、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五、公估基准日

公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2 月 03 日，是由委托时间确定的。本次公估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公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人员

杨 光：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师

芦宇宁：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师

七、评估情况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搜集相关资料并组织相关专家成立专案组，对案件情况进行剖析、对评估车辆外观内饰等部位进行逐一拍照的鉴定工作流程，依据委托内容制定了详细的公估方案并积极开展相关公估工作：

我公司公估师经过对案件情况进行调查，通过现场勘验并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结合市场行情进行价值评估工作。豫 A006Z0 号车辆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31 日。

（一）评估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书（附件 3）；

2、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2011〕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3、车辆排版照片（附件2）；

（二）评估结果

1. 评估方法

公估师在本次价值评估过程中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场折旧法。成新率的确定是采用年份数求和法、综合分析法来计算。

2. 车辆重置价

通过查询确定豫A006Z0号车辆的新车购置价为2,780,000.00元。

3. 豫A006Z0号车的现实价值：

①、车辆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 = 2,780,000.00元

②、评估标的豫A006Z0号车辆到评估基准日已使用56个月。采用年份数和法计算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1-已使用年限} \times \text{月折旧率千分之六】} \times 100\% \\ &= \text{【1-56} \times \text{0.006】} \times 100\% \\ &= 66.4\% \end{aligned}$$

③、综合调整系数

$$\begin{aligned} \text{综合调整系数 } K &= \text{技术状况系数 } K1 \times 30\% + \text{维护情况系数 } K2 \times 25\% + \text{制造质量系数 } K3 \times 20\% \\ &+ \text{车辆用途系数 } K4 \times 15\% + \text{使用条件系数 } K5 \times 10\% \\ &= 75\% \end{aligned}$$

根据评估标的实际状况：其中该车辆的汽车技术状况系数 K1 取 0.8，维护保养系数 K2 取 0.6，制造质量系数 K3 取 0.8，工作性质系数 K4 取 0.8，工作条件系数 K5 取 0.8。

④、车辆评估价格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车辆评估价格} &= \text{车辆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 &= 2,780,000.00 \times 66.4\% \times 75\% \\ &= 1,384,44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八、评估结论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内容，公估人最终确定豫 A006Z0 号的车辆现实价值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1,384,440.00 元）。（详见附件 1）

九、评估限定条件

- 1、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 2、价值评估的公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的；
- 3、价值计算参数均依据委托方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和有关资料。

十、声明

- 1、价格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书》委托鉴定评估的相关标的提供价格依据。
- 2、价格鉴定评估是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附件：

- | | |
|----------------|--------|
| 1、 车辆现实价值评估作业表 | 共 1 页； |
| 2、 车辆照片 | 共 3 页； |
| 3、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 共 1 页； |
| 4、 公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共 1 页； |
| 5、 营业执照 | 共 1 页； |
| 6、 保险公估备案信息公示表 | 共 1 页； |

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2月03日

车主	杜书敏		联系电话	--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南路112号中央特区15号楼一单元4号					
鉴定评估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转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裁决					
原始情况	品牌型号	宾利飞驰牌		号牌号码	豫A006Z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SCBEN53W8JC068456				
	发动机号	CYC020359		车身颜色	黑色	
	总质量	2972KG		燃料种类	汽油	
	注册登记日期	2018年5月31日	已使用年限	56个月	规定使用年限	--
	累计行驶里程	43260KM	车辆类型	非营运	现实状态	--
检查核对交易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动车登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动车行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码证或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车况说明	车辆左后叶子板漆面受损、后保险杠受损、后保险杠下导流板受损。					
调整系数 (取值)	技术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0.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0.6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4 维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好 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0.6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4 制造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口 0.8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名牌 0.6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非名牌 0.4 工作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用 0.8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 0.6 <input type="checkbox"/> 盗抢 0.4 工作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0.8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0.6 <input type="checkbox"/> 差 0.4			×权重 30% ×权重 25% ×权重 20% ×权重 15% ×权重 10%		
价值反应	新车购置价/元	2780000元		调整系数	75%	
	重置成本/元	2780000元	成新率/%	66.4%	评估价格/元 1384440元	
鉴定评估说明： 1、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评估值； 2、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成新率； 3、评估价格=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调整系数； 4、采用现行市价法计算评估值。						









车 辆 照 片

案件编号：ZHFY2023-0027/10

<p>车牌号码</p>	<p>豫 A006Z0</p>
<p>委托时间</p>	<p>2023 年 02 月 03 日</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车 辆 照 片

案件编号：ZHFY2023-0027/10

<p>车牌号码</p>	<p>豫 A006Z0</p>
<p>委托时间</p>	<p>2023 年 02 月 03 日</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车 辆 照 片

案件编号：ZHFY2023-0027/10

<p>车牌号码</p>	<p>豫 A006Z0</p>
<p>委托时间</p>	<p>2023 年 02 月 03 日</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p>车辆照片</p>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3)冀 0684 委鉴 8 号

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关于被执行人陈俊延涉案违法所得一案，根据案情特委托贵处对涉案车辆进行鉴定。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此件仅用于 ZHXY2023-0627/10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姓名：杨光
性别：男
身份证件种类：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130684198710020870
证书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执业证名称：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执业证编号：2805310000080082022000099
公司工号：
所属公司：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互联网保险营销业务系统号：ZHFY2023-0027/10
执业区域：全国
发证日期：2022/07/18
登记日期：2022/07/18
公司投诉电话：0311-87881123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姓名：邵兴宁
性别：男
身份证件种类：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130103198606210011
证书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执业证名称：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执业证编号：2805311400080082021000010
公司工号：0089
所属公司：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此件仅用于 ZHFY2023-0027/10

执业区域：全国
发证日期：2021/09/23
登记日期：2021/03/29
公司投诉电话：0311-87881123

桥西区红旗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795938953

名称 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光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05日至 2061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核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汽车救援;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156号喆啡商务7-8706

此件仅用于 ZHFY2023-0027/10

此件与原样无异议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信息公示表

保险公估机构公示信息

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机构名称	河北正鸿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号(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795938953		
是否是区域性公估机构	否		
成立时间	2011-07-11	备案时间	2017-12-15
备案编码	2805310000008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南小街129号盈伴商住大厦B716A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已实缴金额	200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0311_87881123 传真:0311_87881123	公估师数量合计	8
已备案分支机构	8		

此件仅用于 ZHFY2023-0027/10

此件与原件无异议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156号

电话：400-059-8966

邮编：050000